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淤地坝治理项目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林草湿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子长市水保工作队

乙　方：陕西绿草洲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甲　方：子长市水保工作队

乙　方：陕西绿草洲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水保工作队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淤地坝治理项目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林草湿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ZC2026-011），于2026年7月5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2026年7月27日采用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陕西绿草洲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淤地坝治理项目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林草湿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属于《陕西省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四五”实施方案》中期调整项目。项目位于延安市子长市，该项目的实施可对病险淤地坝进行除险加固、对老旧淤地坝进行提升改造，对构建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二）林地草原可行性研究的目的：

开展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淤地坝治理项目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林草湿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使用林地草原湿地可行性

研究工作，旨在全面论证项目使用林地、草原、湿地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合规性，科学评估项目建设对林地草原资源、生态环境及区域发展的影响，提出节约集约用地与生态保护恢复措施，为项目审批、用地报批和工程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具体为：一是全面查清项目使用林地、草原、湿地的地类、面积、权属、保护等级及生态现状，核实项目选址、用地规模、建设布局是否符合林地草原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管控要求；二是为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及林草湿审批部门提供科学、规范、可落地的决策与审批依据，确保项目依法、合规、节约集约使用林地草原湿地资源，从源头上规避违法用地风险；三是系统分析项目对林草湿植被、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生态功能的影响，制定生态保护、植被恢复与补偿措施，实现工程安全运行、生态环境保护与区域可持续发展相统一，保障淤地坝除险加固和提升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三）林地草原湿地可行性研究内容及范围：

（1）现状调查与资料收集

1）文件资料收集：收集项目立项、可研、初设、规划选址、水土保持、防洪安全等审批文件；收集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草原保护规划、湿地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相关规划成果；收集林草湿资源调查、权属、地类、保护等级、植被类型等基础资料。

2）现场实地调查：采取实地踏勘、现场调绘、样方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林地、草原、湿地逐块核实，查清地类、面积、林种、优势植物、植被盖度、郁闭度、蓄积量及重点

保护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分布情况。

3）部门对接核实：与林草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乡镇及村社等单位沟通，确认项目用地是否涉及禁止或限制用地区域，掌握区域林草湿资源保护政策、管控要求及审核审批规定。

（3）稳评报告编制的要求

第一条：编制要求

1）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子长市水保工作队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淤地坝治理项目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林草湿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内容应包含：

2）项目概况、工作依据、调查过程及方法；

3）林地草原湿地占用类型、林地草原湿地分析论证、林地草原湿地等级判定；

4）结论及建议。

第二条：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及权益归属

乙方提交最终林地草原湿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依法对技术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三条：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

第四条：保密责任

（一）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及其条款予以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

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机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

参照有关收费标准，通过公开招标，子长市水保工作队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淤地坝治理项目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林草湿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2,782,000.00元）。费用包括前期调查、分析、调查费、报告编写费、专家评审会议费、税金等一切因报告编制、评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资金

（二）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1,112,800.00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向甲方交付检查意见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子长市水保工作队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淤地坝治理项目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林草湿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1,669,200.00）元。

（三）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编制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四）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

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一）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三）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和文件，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时，乙方人员签字确认接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服务方开展工作；

（三）按照协议规定支付调查、现场调研费用，因甲方付款造成时间拖延，致使项目时间后延或出现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若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时间延后或者其他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六）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九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三）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四）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贰份、见证方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水保工作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　方：陕西绿草洲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科金城华府一期 8 号楼 10205、10206 号商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　　号：610501781500000032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K57DA13D

电　　话：13571885013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电　　话：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